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麗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木昭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如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可參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,900元【計算式：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390元/m²×土地面積12609m²×原告權利範圍2910/12609=1,134,9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